

含银物料绿色循环技术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现将含银物料绿色循环利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含银物料绿色循环技术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凤凰亭路15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在自有厂房内新建一套50吨/年含银物料绿色循环处置装置，不新增占地面积。该套装置采用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撬装设备一套：包含浸出洗涤系统、电解系统、分析检测设备、碱洗等。生产超细球形银粉。本项目技术来源于中科院，使用混合特种含Ce(IV)浸出剂，浸出过程避免了NO_x产生，从根本上解决环保问题，浸出液中Ce(IV)可通过电积实现循环使用，为含银物料回收利用提供一种绿色环保新工艺。达产后年产能为50吨/年，其中新增产能50吨/年。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丁东路24号 邮编：1025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01259579 电子邮件：zhangf.chji@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1号B座501 邮编：100012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14600830 电子邮箱：287419251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调查监测及评价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内容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预测并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收集公众意

见：提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m5qWtzNV88-eqCg3yEtDQ?pwd=1234>

提取码：1234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